

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项目编号：E3706002318008336

发包方：莱州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莱州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2. 工程地点：莱州市。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2412-370683-04-01-444254）。

4. 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分为市区充电桩、镇街充电桩合计 1641 台充电桩（换算桩数）。充电桩主要有：①直流充电桩：120KW，风冷一桩双枪，集成通信、计量等模块等；②一拖八，含充电主机，集成通信、计量等模块；供电方式分为两种：一种市电供电，一种光伏供电。施工现场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可现场踏勘。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等；

采购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责任期保修工作，以及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及缺陷责任期保修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计划总工期约 790 日历天（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其中：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要求随项目建设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施工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为准，计划工期 7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当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招标人的目标成本等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施工过程中采购的材料、货物、设备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采购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招标人要求。

(3) 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柒佰玖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 197,935,845.4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90,566.04 元）；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1,509,433.96 元）

（2）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陆佰叁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伍元肆角伍分（¥ 196,335,845.45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贰拾壹万壹仟贰佰壹拾陆元陆角整（¥ 16,211,216.60 元）；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零壹拾贰万肆仟陆佰贰拾捌元捌角伍分（¥ 180,124,628.8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部分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工程施工部分合同价格形式为：按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蔺秀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其他补充协议相关；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莱州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壹拾壹份，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执 贰 份。

发包人：莱州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莱州市文昌路街道塔埠光州路 688 号、698 号 207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5- 226612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KR7X3

承包人：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MAE28J675J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文昌路街道塔埠光州路 688 号、698 号 218 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5-226615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账号：81601087801421011023

承包人：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5567879497E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 1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8-8644473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
支行

账号：51050188083609123456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一号 B 座 6
层 B1-2 房间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2-6672979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5329076871109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

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以及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 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

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

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

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设计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

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

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

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

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

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

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

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

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

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 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 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无法修复时, 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 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 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 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

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 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 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 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 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 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并撤离相关人员, 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 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 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

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

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等，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₁+B₂+B₃+……+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

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 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缺陷责任期满, 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逾期未返还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 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

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

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

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

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部分发生矛盾，以该协议或文件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见设计等相关资料。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见设计等相关资料。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见设计等相关资料。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我国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均适用于本工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凡与工程有关的我国现行的各种设计、施工规范、标准均适用于本工程。如果现行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标准、规范未列的，按设计图纸的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国家、山东省、烟台市的相关规定，本合同的约定以及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1）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10）

其他合同文件。

如果投标文件或价格清单中的某项条款或相关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如果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则按投标文件或价格清单要求执行。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始工作通知发出前 7 天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书面材料。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成果、工程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月报表；需发包人采购或双方共同定价材料、设备的需求计划及技术指标参数等。以书面形式，设计成果提供一式八份，其它材料提供一式五份。

(2) 施工总承包：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期进度安排、月进度报表、有关质量、工期、安全等的承诺函、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完成的每月实际形象进度，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工程部现场管理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工作进度安排。

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执行，则承包人构成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工程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月报表；需发包人采购或双方共同定价材料、设备的需求计划及技术指标参数等。以书面形式，设计成果提供一式八份，其它材料提供一式五份。

(2) 施工总承包：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期进度安排、月进度报表、有关质量、工期、安全等的承诺函、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完成的每月实际形象进度，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工程部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根据发包人工作进度安排。

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执行，则承包人构成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现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工程部本项目工地办公室。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本项目工地项目部。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工地办公室；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对事关发包人利益的各项资料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不再对施工现场进行修整场地，视为已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所需的水、电发包人视为已达到施工条件；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发包人已视为开通；若承包人认为以上条件需修整或增加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从指定的供电及供水系统接通临时水、电，承包人自行接表、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电讯线路及电讯费用自理，承包人有责任看护好发包人的供电系统，如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地质及管线资料。承包人在开工前自行勘察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对地上（下）管线负有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3 办理许可和批准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必须免费、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等工作，需要承包人出具证明、盖章等情况，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相关部门的要求由承包人出面及时办理，不得推诿、扯皮、各种刁难。如拒不办理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自承包人拒绝办理之日（拒绝办理之日的认定：由发包人相关部门的人员联系承包人本项目的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予以口头或书面拒绝之日开始计算）或规定期限截止日起，每天扣除承包人 1000 元违约金，此项违约金在支付进度款时一并扣除。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张昊；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莱州市文昌路街道塔埠光州路 688 号、698 号 207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主持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工作，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割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

字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对发包人负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 ；工程师权限： /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出席的会议需提前通知并经过发包人的同意。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根据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要求。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除了承担通用合同条件中相应的义务外，承包人还应承担下列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本合同生效后十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表一式肆份；B、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当月完成工程进度报表及当月完成工程量表（截止当月 20 日）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各一式肆份，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本，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C、每周四提供本周工作完成情况下周工作计划 D、工程完工时提交完工报告书，遇其它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告。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充分重视。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为了保护工程及公众等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照明、护栏、高压线防护、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

工程交付前，承包人须采取必要的保安措施以保证场地的安全。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持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和道路整洁卫生，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卫生要求时，承包人要组织人员清扫，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应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要求，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施工照明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按烟台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其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若由此导致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采取措施保护，承包人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出资修复，并达到合格标准。本工程分包工程的成品，在分包人与承包人交接后，在分包人撤场后至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烟台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达到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和污水，并应将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从现场清理并运走所有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因承包人违反烟台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打扫干净。

(7)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与协调工作，包括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还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水、电供应等，分包人纳入承包人日常管理范围，并提供配合服务。

② 必须自行协调好本工程当地周边单位、人员及相关部门的关系，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签证。

③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发包给无相关资质的劳务公司，承包人应自行安排本工程合同内的劳务雇用，并自行安排这些人员的交通、居住、膳食及劳务费等事项，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为分包人提供仓库和住宿条件时，若条件具备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④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交表明承包人在现场雇用的各类工人人数的详细报告。

⑤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管理或指令拒不执行或拖延执行的，承包人需承担人民币 3000 元~50000

元的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期限为：自合同文件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报告满 30 日后。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蔺秀梅；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川 1512024202501056；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通信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通锦路 16 号。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总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项目负责人：张少飞，所在单位：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负责人：蔺秀梅，所在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项目经理出勤服从项目部管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否则按违约处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否则按违约处理。每月在现场时间 15-22 个工作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7.5 个小时），每缺勤一天按 1000 元/天缴纳违约金；每月在现场时间少于 1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不少于 7.5 个小时），每缺勤一天按 2000 元/天缴纳违约金；超过两个月发生类似情况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项目经理记入不良记录，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同时应向发包人缴纳 5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项目会议，因事确需请假的，必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否则按 1000 元/次处罚。请假次数不得超过 3 次，否则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项目经理记入不良记录，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同时应向发包人缴纳 5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施工工程的质量、文明安全施工等全面管理，按国家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及工程合同约定各项条款，完成工程项目施工任务，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等。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承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须保证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常驻工地现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由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违约金，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肆份，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肆份，开工前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承包人承担 3 万/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书面申请经监理方和发包方书面同意。否则由承包人承担 0.1 万/次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由承包人承担 0.1 万/次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根据发包人要求。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工程现场，包括现场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地下管线、地质条件（如地下水、地表水、河流、土质等）对施工可能产生的影响及费用，承包人无权因现场调查不周而修改有关文件或要求予以补偿。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要求随项目建设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专家评审。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设计，提供设计成果，并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优化方案对设计成果进行优化。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 and 材料：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须按发承包人确定的价格、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采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并应提前提供材料样品；若有备选的多种产品，则择优选择；按规定必须经省市备案的材料，必须使用备案材料。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并附有材质证明，进货厂家、质量证明及价格，必须得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认定，到货后还应提供合格证、化验单等有关质量文件；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材料设备，不得用于本工程，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需要发承包人确认价格的主要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提报，发承包双方、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价格，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如发现不合格但已进场的材料，不合格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如该材料已使用到本工程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更换合格产品施工并经监理、发包人共同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相关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发现承包人偷工减料，偷工减料工程不予结算，且承包人须给付发包人偷工减料材料成本 10 倍的违约金。

所有的材料和工艺都应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现场或其它地方进行检验、测试，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发包人无费用支出。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的样品，承包人不得任意更换，否则，必须无条件全面返工，相应货品全部退货，工期不得顺延。

承包人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都必须按规定送检。检验费用不论是发包人定价或承包人供材，材料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后期在承包人结算后从应付款中扣除此费用。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发包人要求。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移交后 5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发包人要求。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当地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招标人的目标成本等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 施工过程中采购的材料、货物、设备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采购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招标人要求。

3. 施工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的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采购材料验收率 100%，合同履约率 100%。

优质优价的约定：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在隐蔽工程隐蔽之前 24 小时书面申请验收，经监理单位、全咨单位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全咨单位联合签署《隐蔽工程初验报告书》后，承包人方可进行后续工序，否则对其工程量、质量不予认可；监理单位根据隐蔽工程的性质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到场参与，承包人及时做好隐蔽工程现场记录，未做好记录的不予计量。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承包人提供。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视为具备条件，若承包人视为仍不具备开通条件，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视为具备条件，若承包人视为仍不具备开通条件，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边界为拟施工建设用地规划红线范围为准，其他为场外交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现场交验后七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未按期发放建筑工人工资，致使发包人垫付的，发包人有权自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垫付的建筑工人工资数额超出未付工程款数额的，承包人应按差额部分的万分之五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完全响应《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意见》（鲁建发〔2020〕3号）文件规定。

1) 制定安全目标：①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②杜绝重伤和死亡事故，杜绝机械事故。

2)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

3) 承包人应严格贯彻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强化施工扬尘管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环境与卫生标准。

4) 制定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如下：

①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②材料进场需要检查是否有出厂合格证，同时应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验证后方可使用。

③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联系和现场安全管理。

④承包人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⑤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进场施工人员应挂牌施工。

⑥承包人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⑦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做到日产、日清，确保施工场地卫生整洁。

⑧做好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做好施工临时用电；按规范要求搭设脚手架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施工人员和乘客安全。

⑨建立整改责任制，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落实专人负责监控，确保质量安全。

⑩现场工地要切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文明生产工作，一旦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预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和妥善处理。

⑪如发生事故，承包人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承包人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以及“一标、五规范”等文件精神，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3) 严格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火灾事故，并应参加建筑、安装工程保险。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

(4)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5) 违约责任

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①人身伤亡事故；

②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③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

④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⑤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⑥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2) 因承包人施工不当，或应能发现而未发现的问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及其他第三方财

产、人身损失、伤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如发生一起四级安全事故，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如发生一起三级及以上事故，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50 万元。

3) 承包人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生产责任

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①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②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周边现场卫生、干净、整洁。卫生不达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特别因须进行现场考察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及时完成周边安全设施、卫生等整治，并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若未达到要求，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做到文明施工，材料堆放整齐，在施工过程中如受到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则由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 50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从工程款中相应扣除）。通报达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措施或夜间施工照明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或纠纷，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并由承包人提供相应的证明责任。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2) 由于发包人原因，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顺延工期。

若承包人（或分包人）制作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或任何其他有关工程的文件未能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可，从而导致项目进度的滞后（包括但不限于延误了相关法律或项目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承包人应将赔偿发包人因该等延误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计划 4 份。

设计进度计划、审查、报批的具体约定： /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2 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2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

的，每延期 1 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0.1.3 其他

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验收的，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相应的验收标准。

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相应验收的要求。

其他约定： /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提供全套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包含影像资料），并负责收集、汇总所有分包工程的档案资料，负责整理向城建档案馆、备案部门移交相关资料，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计取。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工程应于竣工验收之日起 7 日内完成交付，否则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移交后 10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到场。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应积极组织维修人员维修，若承包人超过规定时限不到场或不积极主动维修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处罚 5000 元/次，且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发包人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 日内审批

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3.2.2.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项目所有变更内容均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变更签证单》为准。工程确需变更，承包人需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设计、监理单位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3.2.2.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发包人或监管部门招标确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

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签证，发包人应组织相关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现场论证，未经发包人、设计、项目管理单位、监理等相关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现场论证及确认的变更、签证，不得列入竣工结算。若竣工后再行提出的变更、签证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并赔偿给发包人损失 5000 元。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设计部分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施工部分合同价格形式为：按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其余按附件 7 工程总承包的结算方式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工程范围内容内的按中标响应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范围内容以外的签证工程，有与中标清单项目相同（或相似）的参照中标响应单价结算，清单中没有相同项或类似项的根据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进度付款方式（进度付款基数以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为准）：

（1）施工图经专家评审合格后，付至设计已完成部分合同金额的 90%；

（2）余款，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无息付清。

工程施工进度付款方式（进度付款的基数（造价、产值）以审定后的预算造价为准）：

（1）合同签订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先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按进度支付工程款，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97%，不计息；

（3）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返回工程质量保证金；

（4）在除现金或银行转账的常规付款方式的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也可以使用多样金融资金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供应链、银行承兑汇票、资产化债等。具体的支付形式、数额、比例等内容在双方商定后可另行签订协议。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3.4 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 /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按时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4 份（含竣工图四套，含电子版），报监理审核无误后，由监理单位出具审核意见书一并报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必须为盖章签字齐全的原件，否则视为结算资料不完整，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结算争议部分以莱州市财政评审中心的解释为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2）3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

14.8 安全文明施工费

计算方法及支付比例：___/___。

支付时间：___/___。

其他约定：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质量以及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无偿返修，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经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2) 若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确定的项目品牌、价格、样品采购供货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提出技术标准、限价和指定代理机构等方式监督承包人进行招标采购工作，工期不予顺延。(3) 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材料设备价格造成违约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违约内容所涉及费用的 2% 支付违约金。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双方协商确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3 其他违约

发包人的要求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规定的约定：_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完全不履行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终止合同、在

缺陷责任期或者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的、或者因违约被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除应无条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办理并支付保险费。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办理并支付保险费。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支付保险费。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8.5.5 保险合同及单据报应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协商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评审机构：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双方协商确定。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双方协商确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莱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

21.2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应保证合同提供的联络方式、联系地址等可以联系到承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挂号、邮寄、电子邮件、快递或传真发送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发送至本合同承包人提供的联系地址或传真或邮箱等，即视为已送达承包人，该地址也系各类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因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或电子送达的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双方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所列信息为准，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且双方均认可将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作为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承包人项目经理与发包人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处理，其它渠道不予受理。

(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进入工地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为止，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调整。

(5) 属于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中有某项施工内容而价格清单中没有该项，按施工图设计图纸执行并按漏项处理。如果价格清单中有某项施工内容，而施工图设计图纸中没有该项内

容，发包人将按实际情况扣除该项目的价款或要求承包人按价格清单执行。

(6) 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如因承包人提供的收款账户有误导致发包人无法付款或者付款错误的，发包人概不承担责任。

(7) 本合同各项条款、内容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不构成任何一方的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本合同中关于加重、减轻、免除任何一方责任的条款内容，双方均已清楚了解，并同意全面履行。

(8) 施工中由于发生停电、停水、交通管制、周围居民干扰施工等，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按计划完成施工，不得向发包人索赔或要求费用补偿。

(9) 本工程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后期在乙方结算后从应付款中扣除此费用。

(10) 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不产生额外费用，手续办理以承包人为主。

(11)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下发的外协单位管理制度。

(12) 要求备有所需产品现货，中标后保证随时发货，且不能为迭代的存货。

(13) 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充电桩接入上级考核平台，不产生额外费用，配合试运行。

(14) 运营平台可实现故障在线诊断、在线升级及远程服务；运营系统软件与其他平台实现互通，且在线 2 年免费；运营平台服务收费须直接转入发包人指定平台。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工程总承包的结算方式

附件 8：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9：价格清单

附件 10：关于保证不出现信访事项的承诺书

附件 11：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书

附件 12：清廉共建协议

附件 13：保密协议

附件 14：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莱州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

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莱州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0/10/10

承包人：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兼任施工 负责人	蔺秀梅	工程师	建造师 注册证	一级	川 1512024202501056	机电 工程	已缴纳	/
设计 负责人	张少飞	高级 工程师	注册电气 工程师 (发输变电)	国家级	DF20153700246	发输变电	已缴纳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彩河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0200447	机电	已缴纳	/
电力 设计师	侯立奎	高级 工程师	注册电气 工程师 (供配电)	国家级	DG20235101240	供配电	已缴纳	
电力 设计师	徐国伟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 240200033202598	电气 工程	已缴纳	
电力 设计师	王鹏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 230200033203878	电气 设计	已缴纳	
电力 设计师	王作为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3) 11110194	电气	已缴纳	
采购 负责人	李振博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050310541	物资机 械管理	已缴纳	/
机电 工程师	李鑫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0200429	机电	已缴纳	
机电 工程师	邓伟	高级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020395	机电	已缴纳	
施工员	申时勇	工程师	岗位证	/	1011510110115000142	土建	已缴纳	/
施工员	许海禄	/	岗位证	/	0512110300003000082	设备 安装	已缴纳	/
施工员	杨杰	工程师	岗位证	/	1011510110115000374	土建	已缴纳	/
施工员	杜海桥	/	岗位证	/	0512110300003000070	设备 安装	已缴纳	/
质量员	何清鸿	工程师	岗位证	/	0511810695118004636	土建	已缴纳	/
质量员	肖永红	工程师	岗位证	/	1011710610117000292	土建	已缴纳	/
质量员	花光红	工程师	岗位证	/	1011710610117000308	土建	已缴纳	/
专职安全 员	谢大宇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	C3	川建安 C3(2011) 3009076	/	已缴纳	/

专职安全员	陈晓文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川建安 C3(2011) 3006022	/	已缴纳	/
专职安全员	刘星怡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川建安 C3(2019) 4018353	/	已缴纳	/
专职安全员	叶鑫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川建安 C3(2018) 3010161	/	已缴纳	/
劳资专管员	王娅	/	岗位证	/	0512011300003000035	/	已缴纳	/
造价员	陈飞翔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 [造]11205100002642	土木 建筑工程	已缴纳	/
机械员	谢正	工程师	岗位证	/	0512011200003000135	/	已缴纳	/
材料员	张伟	工程师	岗位证	/	1011511110115000333	/	已缴纳	/
资料员	王静	工程师	岗位证	/	0511711495117004047	/	已缴纳	/
标准员	谢德伦	/	岗位证	/	0512011500003000088	/	已缴纳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	变 值 部 分	/	B1	/	F01	/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工程总承包的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

1.1 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1.2 图纸会审、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会议纪要等书面资料；

1.3 经过专家评审的施工图纸及盖章竣工图纸；

1.4 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

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其中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需办理现场签证等；

1.7 有关材料、设备的提供定价表，专业项目、工程材料及设备认价单；施工当期《烟台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信息价；

1.8 现场踏勘复验记录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影像等资料；

1.9 隐蔽验收记录、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10 竣工结算送审文件；

1.11 其他可作为结算依据的相关资料。

2、结算方式

根据上述结算依据按实计算，具体规定如下：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施工图评审通过后 3 个月内根据结算相关条款，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预算，经承包方、发包方共同达成一致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确定为本工程施工合同价款。当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总造价低于投标报价时的总报价，按照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总造价进行结算；当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总造价高于投标报价时的总报价，按照投标总价进行结算，发包人不再承担超出投标总价工程费用以外的造价，除变更、签证、调价、政策性变化等引起的相关费用调整（执行相关约定按实调整）外。编制工程预算时工程材料（设备）价格确定原则同结算清单项目的计价依据。

3、结算清单项目的计价依据：

（1）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执行；

（2）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照无清单项目计价依据执行，最终以财政结算审计为准。

4、结算无清单项目计价依据：

（1）消耗量定额计价依据：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鲁建标字[2016]39 号文件要求，执行 2016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

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定额计价以《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为主,市政定额无相应项目的可以借用其他专业消耗量定额,遇到政策性调整的,执行山东省省级以上政策性调整(包括规费、税金等)。

上述定额没有的定额子目或者没有施工做法类似的定额子目,可另行借用山东省发布的其它计价定额的子目或者参考市场双方定价;

(2) 山东省价目表: 2020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

(3) 取费: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鲁建标字[2016]40 号文件要求,执行 2016 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标定字[2016]33 号《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费率的通知》、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的《关于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26 号文《关于调整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环境保护费费率标准的通知》、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鲁建标字(2022)5 号文关于《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工程建设疫情防控相关费用的通知》的升级说明以及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鲁建标字(2022)7 号文件要求。

(4) 工程类别的约定: 根据各单体工程情况按照定额有关规定计取。

(5) 人工费的约定: 定额省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和地区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执行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文件烟建建管(2020)30 号文《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并按烟台市相关规定调整。

(6) 执行消耗量定额计价工程费用下浮的规定: 除人工费及定价外,其余下浮 5%。

(7) 材料及设备价格的约定:

1) 材料及设备价格的其它约定:

主要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共同确认品牌、价格、样品,由承包人负责根据样品采购(若承包人未按样品采购或者同品牌非样品,发包人有权处罚),主要材料、设备明细由承发包双方确定;

除上述约定外的材料价格执行烟台市造价主管部门发布的《烟台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以下简称“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同期信息价”当期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由承发包双方共同定价;

2) 材料价格的变化: 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方采购;发包人认价的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在相应措施费用中已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或者单独计取;

3) 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 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4) 由承发包双方共同确认品牌、价格的项目由承包人至少十天前将材料或设备的规格、参数及选用的品牌提报给发包人进行审核, 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认定。

(8) 专业工程分包(例如: 路灯、标志牌等)需要公开招标的, 需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发起, 监理单位参与监督。

(9) 施工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作为结算依据, 其中涉及结算的措施项目需办理工程经济签证。

(10) 其它约定: 垃圾外运、处置费以及竣工保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所需费用在有关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

5、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约定:

施工图评审通过后 3 个月内根据以上结算相关条款, 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预算, 经承包方、发包方共同达成一致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确定为本工程施工合同价款。工程施工合同价款作为工程进度款拨款依据, 且一经确定, 除变更、签证、调价、政策性变化等引起的相关费用调整(执行相关约定按实调整)外, 最终结算时不再调整。

编制工程预算时工程材料(设备)价格确定原则同结算清单项目的计价依据。

6、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pm 5\%$ 以内主材价格波动、地下排水、不可抗力以外的天气灾害、停水、停电等不可预见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 发包人代表、全过程咨询机构、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现场签证。
- 2) 经设计人员、发包人代表、全过程咨询机构、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设计变更。
- 3)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 $\pm 5\%$ 时:

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超出 $\pm 5\%$ 时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材料包含沥青砼、水泥稳定碎石(砂砾)、钢筋、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缆等, 且发生时只调整上述所列的材料价差, 额外的材料价格不再调整。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原则: 当施工期主要材料的信息价加权平均价格变动幅度 $\leq 5\%$ 时, 主要材料单价不调整; 当施工期主要材料的信息价加权平均价格变动幅度 $> 5\%$ 时, 超过部分主要材料单价进行调整, 价格上涨时, 主要材料价格 = 投标清单材料价 $\times [1 + (\text{施工期信息价加权平均价格} - \text{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同期信息价}) / \text{工程量清单同期的信息价} - 5\%]$;

价格下跌时, 主要材料价格 = 投标清单材料价 $\times [1 + (\text{施工期信息价加权平均价格} - \text{工程量清单同期的信息价}) / \text{工程量清单同期的信息价} + 5\%]$ 。

沥青砼、水泥稳定碎石（砂砾）等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如承包人发现购买价格上涨或下跌超过投标期材料价格的 5%以上，想要调整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如发包人或全过程咨询机构发现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超过投标期材料价格的 5%以上，可提出重新确定单价；单价由发包人、承包人、全过程咨询机构、监理各方共同询价确认后，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差额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无信息价的材料调整，价格上涨时，材料价格=投标清单材料价 $\times$ [1+（施工期市场询价价格-投标控制价清单中材料价）/投标控制价清单中材料价-5%]；价格下跌时，材料价格=投标清单材料价 $\times$ [1+（施工期市场询价价格-投标控制价清单中材料价）/投标控制价清单中材料价+5%]；

此价差只能作为计算有关规费和税金的基础，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承包人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承包人承担，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降价差由发包人受益。

附件 8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方）：莱州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为施工生产活动创造安全的作业环境，甲方与乙方就相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入场须知

1.1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以及国家、省市关于临时搭建、施工装修、临时用电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任何因为乙方违反上述条例造成的案件、事故、事件等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管理与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并加盖单位行政公章，不得对复印件再次复印。

1.3 乙方所有现场施工人员每天都要打卡考勤，以确定施工人员数目和具体施工人员身份信息，乙方应将该信息于每月月底交给甲方。非莱州市户籍人员需持有莱州市公安局下属驻地派出所办理的暂住证、市政府指定卫生防疫部门核发的健康证等。凡因为乙方工人证件不齐而造成的任何事件的经济、行政、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办理证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

1.4 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劳务市场管理规定及甲方其它的关于分包管理的所有制度、规定等。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以及施工人员工资。

1.5 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致使农民工、施工人员上访，每上访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5 万元。

二、安全生产

2.1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2 如果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代表报告事故的详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

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发生事故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3 乙方应保证现场隐患整改率为 100%。

2.4 乙方应保证因工死亡、重伤事故为零。

2.5 乙方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出具上级主管单位（法人单位）的委托书分包与自己资质相符的工程。

2.6 乙方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政府（含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7 乙方必须尊重并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并按经济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2.8 乙方必须执行下列安全管理制度

2.8.1 安全技术管理制度

2.8.1.1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总体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方案。乙方编制的单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需报甲方审批。改变原方案必须重新报批。

2.8.1.2 乙方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长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跟班检查管理。

2.8.2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教育培训持证上岗制度。

2.8.2.1 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持有建委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8.2.2 乙方一般工人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化，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对变化的人员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后方可上岗。

2.8.2.3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持有有效证件，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2.8.2.4 乙方工人变换施工现场必须实施转场教育。

2.8.2.5 乙方必须执行周一安全活动一小时制度。

2.8.3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2.8.3.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检查。

2.8.3.2 乙方必须接受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

2.8.3.3 乙方必须自行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并严格贯彻实施。

2.8.3.4 乙方必须设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检查制度及工长、班长跟班检查制度和班组自检制度。

2.8.3.5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制度。

2.8.4 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

2.8.4.1 乙方自带施工用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产品，机械性能良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并且灵敏可靠。

2.8.4.2 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

2.8.4.3 乙方的大型防护设施和大型机械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或者行业规定进行安装使用，并及时进行日常检测和维护，必须确保安全以及正常使用。

2.8.4.4 乙方必须按规定提供设备技术数据，防护装置技术特性设备履历档案及防护设施支搭(安装)方案。其方案必须满足甲方所在地政府相关规定。

2.8.4.5 乙方须执行验收表和施工变化后的交接验收制度。

2.8.5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有关重要劳动用品认定厂家、认定产品的管理制度。

2.8.6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有关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定量供应制度。

2.8.7 乙方必须预防和治理职业伤害与中毒事故。

2.8.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因工伤亡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

2.8.8.1 乙方员工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内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亡事故为工伤事故。

2.8.8.2 乙方发生事故后必须立即用最快捷的方式向甲方报告，并组织全力抢救伤员，保护事故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时要做出记录或拍照。

2.8.8.3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及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不得提供伪证，不准隐瞒不报。

2.8.8.4 乙方须承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2.8.8.5 如果发生伤亡事故，无论事故的责任者为何人，乙方须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甲方不直接对伤亡者及其家属。乙方应当承担因为乙方事故的善后处理不当而发生的影响甲方工作的事件给甲方及其他承包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2.8.8.6 凡发生伤亡事故，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处理。如属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8.9 乙方必须教育并约束员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遵章守纪者给予表扬，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种规定、标准，严格执行总包单位的现场指令。

三、安全防范

3.1 防范重点：

施工人员政审安全性

资料记录保存安全性

事故控制点：2米以上高空坠落事故；触电事故；物体打击事故；设备机具伤害事故。

控制点管理：制度健全无漏洞；检查无差错；设备无故障；人员无违章。

3.2 乙方要对所有负责工程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必须采取一切严格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安全，不存在妨碍工人安全和卫生的危险，并保证建筑工地的所有施工人员或附近的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乙方在现场雇佣的所有人员都应全面遵守各种适用于工程或任何临建的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安全施工条款。施工工地上在工人可能经过的每一个工作场所和任何其它地方均应提供充足和适应的照明，需要时提供手提式照明设备。

3.3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预防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3.4 甲方可要求立刻撤走任何现场被他认为是没有适当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及地方政府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再雇佣于现场，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3.5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停工和强行设置使之达到安全标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3.6 凡重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电保护器、配电箱、五芯电缆、脚手架扣件、电焊机专用保护箱等。乙方应提供并督促施工人员佩戴有效的安全帽，若有必要还需要佩戴面罩、眼罩、护耳、安全带及其它人身防护设备。乙方应呈送报批详细的紧急事件处理方案和安全条例以供批准。

3.7 乙方应按规定每 50 人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安全员检查、贯彻安全方案和措施并执行。

四、消防保卫

4.1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省市以及监管部门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对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在指定的限期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2 乙方需配备至少 2 名专职/兼职保卫人员负责本单位保卫工作。

4.3 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五、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5.1 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按甲方的规定执行。

5.2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持和平安定并且保护工程周围人员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5.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制定的规章制度，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包括以下几方面的规章，但不限于此：a 安全生产：b 消防保卫：c 文明施工：d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5.4 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足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和防止全部劳务人员发生事故方面的问题，此人应有权发出指令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因发生事故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责任方承担。

5.5 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在整个合同期间自始至终在工人住处确保配有急救设备等，并且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并提供所有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5.6 乙方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疫情防护要求做好疫情期间的特别防护，制定有关防护制度并遵照执行，出入人员须持山东省健康通行码绿码并按规定进行新冠疫苗注射。若因自身防护不力造成疫情扩散，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报甲方备案并经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每发现一名未经教育上岗作业或特种作业未持证上岗人员，乙方按照人数支付 200 元违约金给甲方，单位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 发现现场抽烟的、现场动用明火作业未经过批准的，每发现一人次，乙方按照人数、次数各支付 200 元违约金给甲方，单位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现场所有二级配电箱以下用电设备使用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监督，所有临时用电设备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 46-2005》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违章用电设备、非电工接电的，甲方有权没收违章用电设备，单位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给甲方。每发现一次非电工接电的，乙方按照次数支付 200 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施工期间，如发生乙方施工人员私自偷盗甲方材料事件，乙方除按甲方进货价格双倍赔偿外，并支付 2000 元违约金给甲方，个人依法扭送公安机关。

6.5 乙方所有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2 米以上高空作业必须挂好安全带，电工作业穿好绝缘鞋等，违反规定，每发现一次，乙方按照人数支付 200 元违约金给甲方，发生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6 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达到烟台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如乙方未及时清运，甲方有权指定他人清理，所需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保证金)中加倍扣除，乙方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给甲方。

6.7 乙方使用小型机械设备、手持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工人使用时必须按章操作，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设备工具，违章操作使用，甲方有权没收，乙方

应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8 对火灾隐患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 万元给甲方。对于发生了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给甲方。

6.9 乙方违反本合同上述关于入场须知、安全生产、安全防范、消防保卫现场及其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并视违约情节轻重程度，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到 10 万元。

七、其它约定事项

如因乙方降低安全生产投入及条件，使用租赁不符合国家及烟台市相关标准产品，设备，施工人员违章操作、违反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规定，所引起的政府部门、建设方、监理方的一切处罚均由乙方承担。造成事故及严重后果的，除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对其追偿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在追偿未果前提下借助法律手续解决纠纷。

八、协议书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书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各有关单位的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约定的合同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九、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份数与主合同一致。

发包人：莱州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林任建
3706833085876

承包人：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董中
印
3706833093099

承包人：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局集团
37060714583

承包人：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郭栋
3702050467156

日期：2025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9：价格清单

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造价 (元)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费	1600000.00	
2	工程施工	196335845.45	
合计(元):		197935845.45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196335845.45	7000000.00		4468407.09
合计		196335845.45	7000000.00		4468407.09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196335845.45	7000000.00		4468407.09
1.1	土建附属工程	18809801.80			930621.39
1.2	安装工程	170526043.65			3537785.70
1.3	暂列金额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96335845.45	7000000.00		4468407.09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序号	汇总内容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土建附属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6561777.24	
2	措施项目费			261177.65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174777.65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86400.00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采购保管费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3.7	总承包服务费				
3.8	其他				
4	规费前合计	$16561777.24 + 261177.65 + 0$		16822954.89	
5	规费	$(619138.98) + (164239.31) + (135897.62) + (11345.48)$		930621.39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89091.31) + (143709.4) + (90763.83) + (195574.44)$		619138.98	
5.1.1	安全施工费	$16822954.89 + (0.00) - 6017737.19$	1.75%	189091.31	
5.1.2	环境保护费	$16822954.89 + (0.00) - 6017737.19$	1.33%	143709.40	
5.1.3	文明施工费	$16822954.89 + (0.00) - 6017737.19$	0.84%	90763.83	
5.1.4	临时设施费	$16822954.89 + (0.00) - 6017737.19$	1.81%	195574.44	
5.2	社会保险费	$16822954.89 + (0.00) - 6017737.19$	1.52%	164239.31	
5.3	住房公积金	$3711140.49 + 63793.47 + (0.00)$	3.6%	135897.62	
5.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6822954.89 + (0.00) - 6017737.19$	0.105%	11345.48	
5.5	优质优价费	$16822954.89 + (0.00) - 6017737.19$			
6	税金	$16822954.89 + 930621.39 - (0.00) + (0.00) - 6017737.19$	9%	1056225.52	
7	扣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6822954.89 + (0.00) - 6017737.19$			
8	不计取甲供税差				
9	设备费	$((0.00) - (0.00)) + (0.00)$			
10	设备费调差				
	合计			18809801.80	
安装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55404834.68	
2	措施项目费			1024312.60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1024312.60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采购保管费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3.7	总承包服务费				
3.8	其他				
4	规费前合计	55404834.68+1024312.6+0		56429147.28	
5	规费	(2562923.16)+(633437.92)+(297667.4)+(43757.22)		3537785.70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462741.51)+(120853.29)+(245873.93)+(733454.43)		2562923.16	
5.1.1	安全施工费	56429147.28+(0.00)-14755600	3.51%	1462741.51	
5.1.2	环境保护费	56429147.28+(0.00)-14755600	0.29%	120853.29	
5.1.3	文明施工费	56429147.28+(0.00)-14755600	0.59%	245873.93	
5.1.4	临时设施费	56429147.28+(0.00)-14755600	1.76%	733454.43	
5.2	社会保险费	56429147.28+(0.00)-14755600	1.52%	633437.92	
5.3	住房公积金	7960024.12+308514.65+(0.00)	3.6%	297667.40	
5.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6429147.28+(0.00)-14755600	0.105%	43757.22	
5.5	优质优价费	56429147.28+(0.00)-14755600			
6	税金	56429147.28+3537785.7-(0.00)+97697330.92-14755600	9%	12861779.75	
7	扣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6429147.28+(0.00)-14755600			
8	不计取甲供税差				
9	设备费	(97697330.92-(0.00))+(0.00)		97697330.92	
10	设备费调差				
	合计			170526043.65	
暂列金额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费			7000000.00	
3.1	暂列金额			7000000.00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采购保管费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3.7	总承包服务费				
3.8	其他				
4	规费前合计	0+0+7000000.		7000000.00	
5	规费				
5.1	安全文明施工费				
5.1.1	安全施工费	7000000.+(0.00)-7000000	3.51%		
5.1.2	环境保护费	7000000.+(0.00)-7000000	0.29%		
5.1.3	文明施工费	7000000.+(0.00)-7000000	0.59%		
5.1.4	临时设施费	7000000.+(0.00)-7000000	1.76%		
5.2	社会保险费	7000000.+(0.00)-7000000	1.52%		
5.3	住房公积金	(0.00)+(0.00)+(0.00)	3.6%		
5.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7000000.+(0.00)-7000000	0.105%		
5.5	优质优价费	7000000.+(0.00)-7000000			
6	税金	7000000.+0-(0.00)+(0.00)-7000000	9%		
7	扣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7000000.+(0.00)-7000000			
8	不计取甲供税差				
9	设备费	((0.00)-(0.00))+(0.00)			
10	设备费调差				
11	总价让利	(7000000-7000000)*0.05	-100%		
合计				7000000.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 量 单 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71966611.92	0.00
		土建附属工程				16561777.24	0.00
1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外运 1. 位置:拆除现状土路 2. 土壤类别:土石质综合考虑 3. 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4. 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5. 装车、不装车:装车 6. 自行考虑运距	m3	127.20	21.41	2723.35	
2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新建 150m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 2. 路基压实度 $\geq 94\%$, 重型击实标准, 回弹模量 $\geq 30\text{MPa}$ 3. 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2	848.00	61.94	52525.12	
3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凿除原混凝土等其他路面, 垃圾清理外运, 自行考虑运距 2. 综合考虑拆除方式	m2	49613.16	35.36	1754321.34	
4	041001001002	拆除恢复绿化草坪 1. 拆除恢复原绿化草坪, 垃圾清理外运, 自行考虑运距 2. 综合考虑拆除方式 3. 含原状土恢复、平整	m2	8702.48	28.00	243669.44	
5	041001001003	拆除恢复绿化苗木 1. 拆除恢复原绿化苗木, 综合考虑龙柏、冬青、月季、大叶女贞、小叶女贞等, 垃圾清理外运, 自行考虑运距 2. 综合考虑拆除方式 3. 含原状土恢复、平整	m2	600.00	27.55	16530.00	
6	041001005001	拆除恢复侧、平(缘)石 1. 拆除并恢复侧、平(缘)石, 垃圾清理外运, 自行考虑运距	m	6605.00	22.83	150792.15	
7	040203007002	恢复混凝土地面 1. 150mm 厚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2. 路基压实度 $\geq 94\%$, 重型击实标准, 回弹模量 $\geq 30\text{MPa}$ 3. 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2	49413.16	61.94	3060651.13	

8	040203007003	恢复花岗岩地面 1. 做法: (1) 10cm 厚 C20 混凝土; (2) 3c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6cm 花岗岩铺装 (不考虑利旧) 2. 路基压实度 $\geq 94\%$, 重型击实标准, 回弹模量 $\geq 30\text{MPa}$ 3. 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2	100.00	196.90	19690.00	
9	040203007004	恢复花砖地面 1. 做法: (1) 10cm 厚 C20 混凝土; (2) 3c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8cm 荷兰砖铺装 (不考虑利旧) 2. 路基压实度 $\geq 94\%$, 重型击实标准, 回弹模量 $\geq 30\text{MPa}$ 3. 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2	100.00	116.17	11617.00	
10	040205006001	标线 1. 冷涂划线, 线宽 150mm 2. 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2	6135.50	24.00	147252.00	
11	040303002001	车位锁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2. 基础尺寸:400*600*200 3. 包括砼浇筑、土方开挖、回填、垃圾清理外运等全部工作内容 4. 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个	2642.00	21.97	58044.74	
12	040205019001	车辆限位装置及基础 1. 材料、规格:分体式硬质塑料车挡成品, 550*150*100mm 2. M16 膨胀螺栓打进结构层或混凝土垫层, 拧紧后抹防水油膏, 具体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3. 基础尺寸及混凝土强度等级:400*680*200mm, C20 商品砼 4. 包括砼浇筑、模板、土石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等, 运距自行考虑。 5.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国家、规范及项目要求。	套	5284.00	94.92	501557.28	
13	04B001	钢结构车棚 1. 具体做法详见设计图纸, 包含土方挖填、基础及钢筋、钢结构制安、防腐刷漆等全部工作内容。	m2	9600.00	370.00	3552000.00	

14	04B002	充电桩基础 1. 地表面以下部分 70cm (60cm240 厚 MU20 灰砂砖, DMM7.5 水泥砂浆砌筑、内侧采用 15 厚 1:2 水泥砂浆抹面, 10cmC20 垫层), 地上部分 20cmC30 预制混凝土盖板, 单层双向 C10@150 配筋, 1080×780×800mm (长*宽*高)。 2. 含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垫层、砖基础砌筑、抹灰、设备基础、模板、钢筋等全部工作内容, 综合考虑冬季施工防冻措施。 3. 基础预埋管道应符合充电桩的底板开孔位置, 预埋件详见设计图纸, 基础表面刷黑黄相间工业专用划线漆 4.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模板材质、模板搭设高度, 综合考虑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摊销、螺栓形式及摊销; 不因模板材质、摊销和工艺不同调整综合单价。 5.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国家、规范及项目要求。	座	1641.00	533.62	875670.42	
15	040205003001	充电桩标识牌 1. 工艺整体主框架采用 40*60*2 厚镀锌方管二保焊焊接制作, 副框架采用 L30*4 厚角钢和 30*50*2 厚镀锌方管二保焊焊接制作, 外覆 1.2 厚镀锌钢板烤漆并激光切割造型, 与主骨架激光焊焊接牢固, 电信蓝/象牙白烤漆外表文字采用 PVC 板 10mm 厚雕刻字。 2. 安装: 根据现场情况, 水泥地面采用法兰盘+膨胀螺丝其它采用地脚螺栓或直接预埋铁件加 C20 混凝土 3. 混凝土基础尺寸 1200mm*600mm*600mm, 采用 C20 混凝土, 预埋 M14 镀锌螺杆 4. 款式样式详见设计, 包括基础土方挖掘、基础浇筑、模板安拆、骨架制安、镀锌钢板造型制安、文字雕刻安装等全部工作内容, 综合考虑冬季施工防冻措施。	套	145.00	3765.86	546049.70	
16	04B003	充电桩收费公示牌 (粘贴式) 1. 采用 80*120cm, 8cmPVC 板+uv 打印	套	72.00	220.00	15840.00	

17	04B004	立柱公示牌 1. 板面宽度 80cm, 外板 80*140cm; 内板 70*130cm, 柱脚 30cm; 2. 成品尺寸是 1700*800*130; 4mm 铝塑板刨槽折弯, 内置 50*100*1.5; 50*50*1.2 镀锌方管龙骨; 3. 文字内容: 12mmPVC+uv 打印 4. 柱脚 30cm, 加法兰盘使用膨胀螺丝固定	套	73.00	1600.00	116800.00	
18	040504001001	电缆井 1、井墙用 240 厚 MU20 灰砂砖, DM M7.5 水泥砂浆砌筑, 内侧采用 15 厚 1:2 水泥砂浆抹面, 垫层采用 C20 混凝土 150 厚, 集水坑尺寸 250*250*300, 井净深 1.5m, 井内径下口 1m、上口 0.7m。 2、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 自行考虑运距, 综合考虑冬季施工防冻措施。 3、C30 混凝土井圈、预埋件、Φ700 承重型成品硅塑井盖, 抹面、勾缝、坐浆、抹三角灰均用 1:2 防水水泥砂浆。	座	727.00	1793.54	1303903.58	
19	040504001002	弱电井 1、井墙用 240 厚 MU20 灰砂砖, DM M7.5 水泥砂浆砌筑, 内侧采用 15 厚 1:2 水泥砂浆抹面, 垫层采用 C20 混凝土 150 厚, 集水坑尺寸 250*250*300, 井净深 1.5m, 井内径下口 1m、上口 0.7m。 2、含土方开挖、回填及余土外运, 自行考虑运距, 综合考虑冬季施工防冻措施。 3、C30 混凝土井圈、预埋件、Φ700 承重型成品硅塑井盖, 抹面、勾缝、坐浆、抹三角灰均用 1:2 防水水泥砂浆。	座	462.00	1793.54	828615.48	
20	04B005	电力标示桩 1. PVC 材质, 详见设计	套	720.00	20.00	14400.00	

21	04B006	箱变基础(200KVA) 1. 基础形式: 箱变基础(200KVA) 2. 含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垫层、砖基础砌筑、抹灰、圈梁、模板、钢筋全部工作内容, 运距自行考虑, 详见电气专业箱变基础图纸。 3. 基础预埋刚性防水套管, 管道应符合开孔位置, 预埋件详见设计图纸 4.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模板材质、模板搭设高度, 综合考虑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摊销、螺栓形式及摊销; 不因模板材质、摊销和工艺不同调整综合单价。 5.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国家、规范及项目要求。	座	2.00	3289.39	6578.78	
22	04B007	箱变基础(400KVA) 1. 基础形式: 箱变基础(400KVA) 2. 含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垫层、砖基础砌筑、抹灰、圈梁、模板、钢筋全部工作内容, 运距自行考虑, 详见电气专业箱变基础图纸。 3. 基础预埋刚性防水套管, 管道应符合开孔位置, 预埋件详见设计图纸 4.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模板材质、模板搭设高度, 综合考虑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摊销、螺栓形式及摊销; 不因模板材质、摊销和工艺不同调整综合单价。 5.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国家、规范及项目要求。	座	19.00	4599.76	87395.44	
23	04B008	箱变基础(500~630KVA) 1. 基础形式: 箱变基础(500~630KVA) 2. 含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垫层、砖基础砌筑、抹灰、圈梁、模板、钢筋全部工作内容, 运距自行考虑, 详见电气专业箱变基础图纸。 3. 基础预埋刚性防水套管, 管道应符合开孔位置, 预埋件详见设计图纸 4.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模板材质、模板搭设高度, 综合考虑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摊销、螺栓形式及摊销; 不因模板材质、摊销和工艺不同调整综合单价。 5.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国家、规范及项目要求。	座	111.00	5779.04	641473.44	

24	04B009	箱变基础(800KVA) 1. 基础形式: 箱变基础(800KVA) 2. 含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垫层、砖基础砌筑、抹灰、圈梁、模板、钢筋全部工作内容, 运距自行考虑, 详见电气专业箱变基础图纸。 3. 基础预埋刚性防水套管, 管道应符合开孔位置, 预埋件详见设计图纸 4.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模板材质、模板搭设高度, 综合考虑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摊销、螺栓形式及摊销; 不因模板材质、摊销和工艺不同调整综合单价。 5.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国家、规范及项目要求。	座	106.00	6863.91	727574.46	
25	04B010	箱变基础(1000KVA) 1. 基础形式: 箱变基础(1000KVA) 2. 含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垫层、砖基础砌筑、抹灰、圈梁、模板、钢筋全部工作内容, 运距自行考虑, 详见电气专业箱变基础图纸。 3. 基础预埋刚性防水套管, 管道应符合开孔位置, 预埋件详见设计图纸 4.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模板材质、模板搭设高度, 综合考虑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摊销、螺栓形式及摊销; 不因模板材质、摊销和工艺不同调整综合单价。 5.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国家、规范及项目要求。	座	9.00	7737.22	69634.98	
26	04B011	箱变基础(2000KVA) 1. 基础形式: 箱变基础(2000KVA) 2. 含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垫层、砖基础砌筑、抹灰、圈梁、模板、钢筋全部工作内容, 运距自行考虑, 详见电气专业箱变基础图纸。 3. 基础预埋刚性防水套管, 管道应符合开孔位置, 预埋件详见设计图纸 4.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模板材质、模板搭设高度, 综合考虑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摊销、螺栓形式及摊销; 不因模板材质、摊销和工艺不同调整综合单价。 5. 其他未尽事宜满足国家、规范及项目要求。	座	5.00	11880.59	59402.95	

27	040205012001	箱变护栏 1. 类型:箱变护栏 2. 混凝土基础 100*200*15 3. 护栏高度 1.5m, 具体做法参照 12J003, F20、F22 页, 护栏设置 1 处 900 宽护栏门, 做法参照 15J401, B31 页, (预埋件与接地网连接)护栏门位置现场确定。	m	6370.00	145.00	923650.00	
28	010101007001	管道开挖回填土方 1. 管沟截面: 宽 0.4m*深 0.8m 2. 包括管沟开挖、土方回填、余土装车外运等全部工作内容 3. 按开挖长度计量	m	107979.00	5.94	641395.26	
29	010101007002	管道开挖回填土方 1. 消防水管管沟开挖、土方回填、余土装车外运等全部工作内容 2. 按开挖长度计量	m	17280.00	7.64	132019.20	
		安装工程				55404834.68	0.00
30	030404001001	直流充电桩 1. 名称: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 2. 型号、规格:120KW, 一桩双枪, 控制柜, 集成通信、计量等模块 3. 种类:直流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详见图纸 5.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铝/铜芯 6. 其他: 含电气设备管理系统、接地、调试等费用, 做法详见图纸; 含充电桩无线传输、平台运维费、APP 费用	台	1001.00	2044.77	2046814.77	
31	030404001002	直流充电桩 1. 名称: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 2. 型号、规格:480KW, 一桩八枪, 控制柜, 集成通信、计量等模块 3. 种类:直流 4.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详见图纸 5.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铝/铜芯 6. 其他: 含电气设备管理系统、接地、调试等费用, 做法详见图纸; 含充电桩无线传输、平台运维费、APP 费用	台	80.00	2619.73	209578.40	
32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充电桩配电箱 2. 编号:充电桩配电箱 3. 规格、尺寸:依据系统图定制 4. 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5. 其他:含接线端子, 具体参数详见系统图	台	80.00	325.54	26043.20	

33	03040201800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箱式变压器 2. 型号:200kVA、SCB13 油式、铝芯, 含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帽、令克棒 3. 容量(kV·A):200 4. 电压(kV):10	台	2.00	3296.51	6593.02	
34	030402018002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箱式变压器 2. 型号:400kVA、SCB13 油式、铝芯, 含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帽、令克棒 3. 容量(kV·A):400 4. 电压(kV):10 5. 其他: 含设备采购、安装费用	台	19.00	3758.51	71411.69	
35	030402018003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箱式变压器 2. 型号:500kVA、SCB13 油式、铝芯, 含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帽、令克棒 3. 容量(kV·A):500 4. 电压(kV):10 5. 其他: 含设备采购、安装费用	台	83.00	3758.51	311956.33	
36	030402018004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箱式变压器 2. 型号:630kVA、SCB13 油式、铝芯, 含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帽、令克棒 3. 容量(kV·A):630 4. 电压(kV):10 5. 其他: 含设备采购、安装费用	台	28.00	3758.51	105238.28	
37	030402018005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箱式变压器 2. 型号:800kVA、SCB13 油式、铝芯, 含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帽、令克棒 3. 容量(kV·A):800 4. 电压(kV):10 5. 其他: 含设备采购、安装费用	台	106.00	4445.82	471256.92	
38	030402018006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箱式变压器 2. 型号:1000kVA、SCB13 油式、铝芯, 含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帽、令克棒 3. 容量(kV·A):1000 4. 电压(kV):10 5. 其他: 含设备采购、安装费用	台	9.00	4445.82	40012.38	

39	030402018007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箱式变压器 2. 型号:2000kVA、SCB13 油式、铝芯, 含绝缘手套、绝缘靴、安全帽、令克棒 3. 容量(kV·A):2000 4. 电压(kV):10 5. 其他: 含设备采购、安装费用	台	5.00	6454.35	32271.75	
40	030414001001	箱变调试 1. 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2. 1000KW·A 以下	系统	247.00	3725.09	920097.23	
41	030414001002	箱变调试 1. 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2. 2000KW·A 以下	系统	5.00	4812.66	24063.30	
42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系统调试 2. 电压等级(kV):1KV	系统	1984.00	554.61	1100346.24	
43	03041400200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送配电系统调试 2. 电压等级(kV):10V	系统	252.00	1007.81	253968.12	
44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1. 名称:接地系统调试 2. 类别:独立接地系统, 6 根接地极以内	组	1008.00	584.16	588833.28	
45	030901013001	灭火器(含箱) 1. 形式:手提式磷酸盐干粉灭火器 2. 规格、型号:MF/ABC5 手提式干粉磷酸铵盐灭火器(5kg) 2 个, 自带灭火器箱 3. 其他: 两具为一组, 装于铁箱内	组	598.00	244.36	146127.28	
46	030901011001	室外消火栓 1. 名称:消火栓 2. 型号、规格: SSF150/65-1.0 地上式消火栓并加装防撞设施 3. 附件材质、规格:DN65 4. 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套	64.00	2299.68	147179.52	
47	031001005001	铸铁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自来水 3. 材质、规格:铸铁管 DN150 4. 连接形式:柔性接口 5. 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m	17280.00	178.43	3083270.40	
48	030412007001	一般路灯 1. 名称:太阳能路灯 2. 规格型号:壁式 150W 3. 含灯体、灯杆臂、太阳能板、安装配件, 流明值大于 3000lm, 可设置亮灯时间	套	319.00	385.40	122942.60	

49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 1. 名称:水泥杆 2. 材质:混凝土 3. 规格: Φ 150*6m 4. 其他: 含挖填土方、基础	根	319.00	1276.45	407187.55	
50	030410001002	电杆组立 1. 名称:水泥杆 2. 材质:混凝土 3. 规格: Φ 190*12m 4. 其他: 含挖填土方	根	504.00	2180.45	1098946.80	
51	030410002001	横担组装 1. 名称:横担 2. 材质:镀锌角钢 3. 规格:5*50*800 4. 类型:高压横担 5. 电压等级(kV):10KV	组	1512.00	261.31	395100.72	
52	030410004001	杆上设备 1. 名称:10kV 户外柱上智能开关(含安装架) 2. 型号、规格:12kV 630A 直流操作电源及配套安装组件 3. 电压等级(kV):10 4. 支撑架种类、规格:详见设计 5.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铝芯 6. 接地要求: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7. 其他: 含杆上横担	台	252.00	474.75	119637.00	
53	030410004002	杆上设备 1. 名称:10kV 户外柱上令克(含安装架) 2. 型号、规格:12kV 630A、配套安装组件 3. 电压等级(kV):10 4. 支撑架种类、规格:详见设计 5.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铝芯 6. 接地要求: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7. 其他: 含杆上横担	台	252.00	223.54	56332.08	
54	030410004003	杆上设备 1. 名称:杆上设备安装 2. 型号:故障指示器 3. 电压等级(kV):10KV	台	1512.00	99.01	149703.12	
55	030410004004	杆上设备 1. 名称:杆上合成氧化锌避雷器 2. 型号、规格:HY5WS-17/50 150 3. 电压等级(kV):10	组	1008.00	381.34	384390.72	

56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 名称:避雷引下线 2. 材质:钢绞线 3. 规格:GJ-35 4. 安装部位:电杆引下	m	10080.00	96.98	977558.40	
57	030410004005	杆上设备 1. 名称:验电环 2. 型号:DYD-10	组	3024.00	163.27	493728.48	
58	030410004006	杆上设备 1. 名称:异形并沟线夹绝缘罩 2. 型号:JB1	组	3024.00	78.67	237898.08	
59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热镀锌扁钢 3. 规格:-40*4 4. 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5. 安装形式:焊接 6. 其他:焊接后进行二次防腐处理	m	24010.00	14.87	357028.70	
60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角钢接地极 2. 材质:角钢 3. 规格:L50*50*5 L=2500mm 4. 土质:综合考虑 5. 基础接地形式:综合考虑	根	2016.00	97.79	197144.64	
61	030410003001	导线架设 1. 名称:10kV 架空绝缘导线 2. 型号、规格:JKLYJ-50 3. 安装形式:杆上安装, 含线夹	m	132120.00	5.92	782150.40	
62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规格:YJLV-8.7/15kV-3x50 3. 材质:铝芯 4. 电压等级(kV):10 5.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101712.00	56.45	5741642.40	
63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LV-0.6/1-3×150+2×70 3. 材质:铝芯 5. 满足图纸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m	55680.00	74.99	4175443.20	
64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型号、规格:3x50mm ² 3. 材质、类型:铝芯 4. 安装部位:室外 5. 电压等级(kV):10	个	386.00	764.76	295197.36	

65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型号、规格: 5 芯 240mm ² 内 3. 材质、类型: 铝芯 4. 安装部位: 室外 5. 电压等级 (kV): 1	个	4032.00	1231.83	4966738.56	
66	030408003001	拉管施工 1. 名称: 拉管施工 2. 材质: PE 3. 规格: $\Phi 110$ 4. 敷设方式: 拉管 5. 其他: 含挖操作坑、接收坑、水平钻进、扩孔和回拖布管、人材机管利规税等相关费用和不可预测风险费用	m	44040.00	143.60	6324144.00	
67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低压进线电缆保护管 2. 材质: CPVC 管 3. 规格: $\Phi 110$ 4. 敷设方式: 埋地	m	58266.00	23.38	1362259.08	
68	030408003003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高压进线电缆保护管 2. 材质: CPVC 管 3. 规格: $\Phi 110$ 4. 敷设方式: 埋地	m	57672.00	23.38	1348371.36	
69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 监控摄像机 2. 类别: 高清网络枪式摄像机 (含视频储存卡) 3. 参数: 星光级, 400W 像素, IP67, 1/3" CMOS, 焦距: 2.8-12mm 可调, 含镜头、室外防护罩等, 支持内存卡 4. 功能、用途: 视频监控 5. 相关配件: 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支架、抱箍等, 满足设备正常运行费用 6. 满足图纸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140.00	228.31	260273.40	
70	030501012001	交换机 1. 名称: 16 口交换机 2. 参数: 交换容量 $\geq 33\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6\text{Mpps}$, 包含网络通信 3. 满足图纸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9.00	370.16	10734.64	
71	030501012002	交换机 1. 名称: 24 口交换机 2. 参数: 交换容量 $\geq 33\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6\text{Mpps}$, 包含网络通信 3. 满足图纸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95.00	370.16	35165.20	

72	030501012003	交换机 1. 名称:8 口交换机 2. 参数: 交换容量≥33Gbps, 包转发率≥16Mpps, 包含网络通信 3. 满足图纸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20.00	244.30	4886.00	
73	03B001	车位锁 1. 名称: 智能车位锁 2. 参数: IPX8 级防水、防撞、防盗, 升降运行速度<7S 3. 满足图纸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套	2642.00	1200.00	3170400.00	
74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 名称:通信机柜 2. 规格: IPX8 级防水, 500*400*200mm, 含光猫和插排 3. 满足图纸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台	144.00	455.91	65651.04	
75	030502005001	UTP6 网线 1. 名称:非屏蔽六类网线 2. 规格:UTP6, 23AWG 3. 敷设方式:综合考虑	m	65226.00	5.18	337870.68	
76	030502018001	模块 1. 名称:无线通信模块 2. 规格:支持 4G 通信 3. 安装方式:详见图纸	套	144.00	55.26	7957.44	
77	03B002	监控系统网络租赁费用 1 年	点位	144.00	3000.00	432000.00	
78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LV-3*6	m	2382.00	8.50	20247.00	
79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电气配管 2. 材质:塑料管 3. 规格:PVC32 4. 配置形式:埋地 5. 接地要求: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m	32226.00	7.52	242339.52	
80	030405001001	光伏系统 1. 名称:光伏系统 2. 型号、规格:含安装、组件、逆变器、相关管线等辅材, 光伏组件采用异质结(N 型) 700W 双玻组件, 组件间防水条由厂家配套提供	瓦	3115200.00	3.50	10903200.00	
81	030404012001	储能柜 1. 名称:储能柜 2. 型号、规格:105KW/232KWh 储能柜 直流电压范围 470.4V~604.8V 3. 基础型钢形式、规格:详见设计	台	80.00	1068.78	85502.40	

82	040205022001	道闸 1. 名称:道闸 2. 包含设备采购、安装、安全岛、线缆、调试等	套	5.00	50000.00	250000.00	
		暂列金额				0.00	0.00
		合计				71966611.9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土建附属工程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174777.65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86400.00
	安装工程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1024312.60
4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暂列金额	
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6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合计		1285490.2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土建附属工程						
1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5309485.72	0.61%	35302.77			
2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5309485.72	1.05%	60767.06			
3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5309485.72	0.38%	21991.89			
4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5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5309485.72	0.58%	33566.57			
7	041109009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5309485.72	0.12%	6944.81			
8	041109010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5309485.72	0.28%	16204.55			
9	04B012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						
		安装工程						
1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	8789591.22	2.5%	315326.59			
2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	8789591.22	2.1%	248815.75			
3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	8789591.22	2.8%	331754.33			
4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8789591.22	1.2%	128415.93			
		暂列金额						
1	031302002002	夜间施工		2.5%				
2	031302004002	二次搬运		2.1%				
3	031302005002	冬雨季施工		2.8%				
4	031302006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2%				
		合计			1199090.25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土建附属工程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小型挖掘机 2. 机械设备规格型号:综合考虑	点位	144.00	600.00	86400.00	
		安装工程					
专业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1.00	0.00	0.00	
2	031302007001	高层施工增加		1.00	0.00	0.00	
		暂列金额					
专业措施项目							
1	031301017002	脚手架搭拆		1.00	0.00	0.00	
2	031302007002	高层施工增加		1.00	0.00	0.00	
		合计				86400.0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土建附属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2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3	计日工			
4	采购保管费	元		
5	其他检验试验费	元		
6	总承包服务费			
7	其他	项		
	安装工程			
8	暂列金额	项		
9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10	计日工			
11	采购保管费	元		
12	其他检验试验费	元		
13	总承包服务费			
14	其他	项		
	暂列金额			
15	暂列金额	项	7000000.00	
16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17	计日工			
18	采购保管费	元		
19	其他检验试验费	元		
20	总承包服务费			
21	其他	项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土建附属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安装工程			
1	暂列金额	项		
	暂列金额			
1	暂列金额	项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土建附属工程			
1	规费			930621.39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619138.98
1.1.1	安全施工费	16822954.89+(0.00)- 6017737.19	1.75	189091.31
1.1.2	环境保护费	16822954.89+(0.00)- 6017737.19	1.33	143709.40
1.1.3	文明施工费	16822954.89+(0.00)- 6017737.19	0.84	90763.83
1.1.4	临时设施费	16822954.89+(0.00)- 6017737.19	1.81	195574.44
1.2	社会保险费	16822954.89+(0.00)- 6017737.19	1.52	164239.31
1.3	住房公积金	3711140.49+63793.47+(0.00)	3.60	135897.62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6822954.89+(0.00)- 6017737.19	0.105	11345.48
1.5	优质优价费	16822954.89+(0.00)- 6017737.19	/	
2	税金	16822954.89+930621.39- (0.00)+(0.00)-6017737.19	9.00	1056225.52
	安装工程			
1	规费			3537785.70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562923.16
1.1.1	安全施工费	56429147.28+(0.00)-14755600	3.51	1462741.51
1.1.2	环境保护费	56429147.28+(0.00)-14755600	0.29	120853.29
1.1.3	文明施工费	56429147.28+(0.00)-14755600	0.59	245873.93
1.1.4	临时设施费	56429147.28+(0.00)-14755600	1.76	733454.43
1.2	社会保险费	56429147.28+(0.00)-14755600	1.52	633437.92
1.3	住房公积金	7960024.12+308514.65+(0.00)	3.60	297667.40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56429147.28+(0.00)-14755600	0.105	43757.22
1.5	优质优价费	56429147.28+(0.00)-14755600	/	
2	税金	56429147.28+3537785.7- (0.00)+97697330.92-14755600	9.00	12861779.75
	暂列金额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1	安全施工费	7000000.+(0.00)-7000000	3.51	
1.1.2	环境保护费	7000000.+(0.00)-7000000	0.29	
1.1.3	文明施工费	7000000.+(0.00)-7000000	0.59	
1.1.4	临时设施费	7000000.+(0.00)-7000000	1.76	
1.2	社会保险费	7000000.+(0.00)-7000000	1.52	
1.3	住房公积金	(0.00)+(0.00)+(0.00)	3.60	
1.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7000000.+(0.00)-7000000	0.105	
1.5	优质优价费	7000000.+(0.00)-7000000	/	
2	税金	7000000.+0-(0.00)+(0.00)-7000000	9.00	
合计: 1+2				18386412.36

工 程 设 备 汇 总 表

工程名称: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

序号	编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含税)	市场价 (除税)	小计	税率
1		16 口交换机	台	29.00	980.00	867.26	25150.54	13
2		无线通信模块	套	144.00	180.00	159.29	22937.76	13
3		8 口交换机 8 口交换机, 交换容量 $\geq$ 33Gbps, 包转发率 $\geq$ 16Mpps	台	20.00	300.00	265.49	5309.80	13
4		箱式变电站 400KAV	台	19.00	101800.00	90088.50	1711681.50	13
5		箱式变电站 800KVA	台	106.00	164000.00	145132.74	15384070.44	13
6		摄像头电源适配器 12V1A	个	1140.00	18.00	15.93	18160.20	13
7		摄像头支架	套	1140.00	25.00	22.12	25216.80	13
8		光纤耦合器	个	144.00	128.00	113.27	16310.88	13
9		箱式变电站 200KAV	台	2.00	80000.00	70796.46	141592.92	13
10		储能柜	台	80.00	194880.00	172460.18	13796814.40	13
11		箱式变电站 1000KVA	台	9.00	227300.00	201150.44	1810353.96	13
12		箱式变电站 2000KVA	台	5.00	319600.00	282831.86	1414159.30	13
13		10kV 户外柱上智能开关	台	252.00	23500.00	20796.46	5240707.92	13
14		24 口交换机	台	95.00	1400.00	1238.94	117699.30	13
15		充电桩, 一拖二	台	1001.00	37935.00	33570.80	33604370.80	13
16		箱式变电站 630kVA	台	28.00	145000.00	128318.58	3592920.24	13
17		箱式变电站 500kVA	台	83.00	132000.00	116814.16	9695575.28	13
18		监控摄像机	台	1140.00	400.00	353.98	403537.20	13
19		充电桩, 一拖八	台	80.00	135000.00	119469.03	9557522.40	13
20		令克	台	252.00	230.00	203.54	51292.08	13
21		充电桩控制箱	台	80.00	15000.00	13274.34	1061947.20	13
		合计:					97697330.92	

附件 10：关于保证不出现信访事项的承诺书

关于保证不出现信访事项的承诺书

莱州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 EPC）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因建设单位工程款未及时到位等问题，导致暂时欠付人工费的情况，我方不以此为借口，出现闹事、停工、上访、媒体曝光等事件。

遵守建设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入场劳务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若未达到，我方将自行承担费用进行培训，直至达到该标准。

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任何与工程相关的问题，我方将积极与建设单位沟通协调，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采取信访等过激行为。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等问题，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整改，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因拖欠相关款项致项目部、班组、民工、材料商到政府建管单位上访，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有关人员到建设单位工作地点等滋事的，每出现一次，我单位承担违约金 5 万元/次，因上述情况被电视、报刊等媒体公开报道给建设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我单位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建设单位有权自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并自决算工程款中扣减相应数额。

承诺单位：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各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的民工工资及施工机械费问题的要求, 我公司承诺: 决不出现施工单位拖欠民工工资。具体措施为:

- 1、施工单位与所有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 2、根据工程进度计划, 制订出民工工资支付计划表;
- 3、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由公司财务派专人专管, 保证款项的专款专用;
- 4、将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纳入工程经理部的各项考核指标中进行统一考核;
- 5、严格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及时支付施工机械费, 如果发生拖欠现象, 无条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处分, 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直接从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所欠农民工工资或施工机械费。
- 6、优先确保工程款用于农民工薪资发放, 并承诺不由此产生信访问题, 若产生信访问题, 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解决。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 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2：清廉共建协议

“清廉共建”协议

甲 方：莱州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良性合作，共同营造风清气正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双方就“清廉共建”工作达成本协议。

一、甲方义务

（一）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为自己办私事；不得参加乙方及相关人员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要求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支付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施工等经济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安排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到乙方担任中高级职务或挂名领薪。

（五）不得要求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提供优惠条件。

（六）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有违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乙方义务

（一）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办私事，不得出资安排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以及向甲方送礼(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卡、股票、贵重物品或其它有价值的实物)。

（二）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支付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进行与合作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施工等经济活动。

（四）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到相关单位担任中高级职务或挂名领薪。

(五)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提供优惠条件。

(六)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在与甲方的业务往来中,不得发生有违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并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三、双方权利

如发现对方出现违反义务的行为,甲乙双方均可拒绝,并向甲方单位党组织、纪检机构,以及公司纪委检举控告。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根据合同约定予以相应赔偿;情节较重的,将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列入廉洁诚信“黑名单”,3年内禁止参与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参与本公司范围内的相关业务。

五、本协议书有效期同主合同有效期限。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相关业务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莱州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3: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 方: 莱州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联合体成员单位): 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商业和技术合作中涉及的专有信息(如本协议第一款所定义的内容), 经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保密信息”指因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所接触了解到的、所产生的、所获得的、所收到的另一方信息或者另一方对第三方承担了保密义务的任何信息, 而不论该信息是以口头、书面、图片还是机读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技术、程序、图纸、产品计划、产品设计、产品和服务开发、技术计划和建议、研发计划、进展和报告、商业信息、商业政策、市场策略、用户名和密码、用户信息、产品及服务内容的报价单、产品及服务内容价目表、产品及服务内容价目信息、客户名录、概念和创意、设计、附图、商业秘密和/或其他信息、资料、数据或文件。以上这些信息无论按照现行法律或规则是否符合“商业秘密”的规定, 或是否被双方划归为“商业秘密”, 又或是否被标记为“商业秘密”/“保密”, 出于善意都应被视为各方的保密信息。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保密信息, 也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相关材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仅可向需要接触保密信息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 并促使他们遵守与本协议项下相同的保密义务。。

3、如对方提出要求, 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 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 或予以销毁, 或进行其他披露方要求的处置, 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在本协议终止之后,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 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受损害一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甲方: 莱州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11/11/12

乙方：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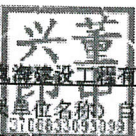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莱州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标段BPC（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 18%数量及造价的充电桩点位施工、采购、缺陷责任期保修、养护、竣工图编制、结算上报跟踪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责任期保修工作，以及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及缺陷责任期保修等。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 82%数量及造价的充电桩点位施工、采购、缺陷责任期保修、养护、竣工图编制、结算上报跟踪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责任期保修工作，以及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及缺陷责任期保修等。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等。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享有相关合法合规权利；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承诺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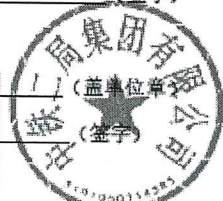
牵头人名称：莱州岚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董中兴（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中建西南院（山东）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栋（签字）



2025年10月15日